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运动场地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金鑫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66 人, 营业收入为 30320.2216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4422.59016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省金鑫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4 日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